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6366

一. 标题: 检查纵梁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和747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12-08

修正案号: 39-15931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703R1

2008年9月16日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03

2008年2月1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纵梁出现疲劳裂纹后,裂纹扩展引起临近的水平安定面支承隔框损坏,导致丧失结构完整性和隔框不能承受飞行载荷,严重影响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/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

A、除本指令B段提及的情况外：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03R1第1.E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，对临近水平安定面支承隔框2598站位和2607站位之间的左侧和右侧11号桁条处的纵梁的暴露表面和边缘进行表面高频涡流检查（HFEC），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除本指令C段提及的情况外，在下次飞行之前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03R1施工指南的要求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。

对符合性时间的例外

B、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03R1中要求从“本服务通告日期”开始计算的符合性时间，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。

对纠正措施的例外

C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，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03R1中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取相关信息：在下次飞行之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按照先前服务通告版本完成的措施

D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03完成的检查、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，是可以接受的，满足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E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（3）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，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7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7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